

#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訓練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記帳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核發機關，係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三條 申請訓練機構認證，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已設置專業訓練或研究單位之各級政府機關(構)。  
設有會計財稅相關係所或具有辦理相關訓練設施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曾開設或辦理會計財稅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依法設立之法人。  
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23 條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
- 第四條 申請訓練機構認證，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申請書。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訓練機構認證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訓練機構認證審查，經審查須由申請者補正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核發機關於審查時認有必要者，得至訓練機構辦理現勘。
- 第六條 核發機關辦理訓練機構之認證，應邀集常務理監事及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查。必要時，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 第七條 核發機關核發認證證明文件之應記載事項如下：  
訓練機構名稱及地址。  
負責人姓名。  
核發機關。  
許可事項。  
核准日期、字號。  
有效期限。  
前項認證證明文件應陳列於訓練機構明顯處。
- 第八條 訓練機構之認證有效期限以四年為限；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申請展延者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 第九條 訓練機構申請認證之所送文件有變更時，應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 第十條 核發機關得隨時派員訪查訓練機構，並請就教育訓練或專業講習實施狀況提供必要資料。

- 第十一條 訓練機構依第四條及第八條檢送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
- 第十二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核發機關得廢止其認證：  
無正當理由拒絕核發機關訪查或提供必要資料。  
申請者之政府機關核准設位、登記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  
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訓學員。  
無故自行縮減課程或時數，致學員權益受損。  
非實際執行教育訓練或專業講習  
疏於維護及管理，致影響教育服務品質，經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申請認證檢送之文件不符，經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第十三條 訓練機構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